

# 重视数字时代法官胜任力的培养

□ 张 建

## 公正与效率论坛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能力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指出，“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着力破除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以高质量司法审判工作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司法公正的实现离不开各级法官的依法履职，健全符合司法职业规律的法官养成机制格外重要，准确把握司法职业规律及法官养成中的核心问题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难题和理论命题。

### 一、当前法官养成实践亟待提升

法官养成及能力建设是法院高质量办案的关键，当前我国初步形成了以法官法、法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以及《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的意见》等为核心的有关法官培养及遴选的法律法规体系。围绕法官养成及能力建设开展调研时，发现当前我国法官养成实践还存在认识和操作上的误区：其一，当前地方法院法官养成基本还遵循旧有的路径，创新意识和创

新能力不足，未能洞悉和把握数字时代来临对法官素质和能力提出的新要求。其二，更为紧要的是，把法官素质和能力的养成简单地理解为个体专业思维和能力的提升，认为法官素质和能力的养成是法官/法官助理个人的事情，未能洞悉在后员额制时代和数字时代，法院的内外环境的变化，更不能意识到系统、专业的培训及实践对法官/法官助理素质和能力养成的重要性。表现出来的状态就是主观上、话语中高度重视法官素质和能力提升，但仅仅是通过提要求的方式来加以体现。其三，综合激励机制的不足，比如要求高激励少、有形激励多精神激励少等，加之法官绩效考核办法对法官的形式化及量化要求，以及当前部门法官/法官助理的职业理想缺乏等，导致法官的内驱力普遍不足，自我实现的意愿不强。针对当前法官养成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以及数字时代司法公正实现的新要求，法院系统尤其是地方法院及法官/法官助理必须理解数字时代司法公正实现过程中的变与不变，变革法官养成的理念，重塑法官（个体）与岗位、法院（组织）之间的关系。

### 二、法院及其环境的不变与变

当前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法院也不例外，法院的内外环境也在持续地加以变革、重塑等。就法院的内部环境来说，员额制改革重塑了法院队伍的结构，法官考评制度重塑了法官的绩效和责任意识，数字法院建设将会重塑案件结构；就法院

的外部环境来说，数字时代的来临使得法院面临大量的新型案件，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移使得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了新期待等。可以说，法院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必然对法院的审判管理和法官的素养能力提出新要求，具言之，只有理解和把握当前司法审判面临的各类要求及其规律，才能更好地推动法官的养成，才能更好地实现司法的公平正义。

对司法公正的要求、案多人少的事实是法院长期面临的不变。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对司法公正的要求是全社会对司法的永恒期待。在司法裁判过程中，依法裁判是首要的、最基本的要求，与此同时，司法裁判还应该注重处理好情理法三者之间的关系，以“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作为裁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无论是人民群众权利意识的不断提升，还是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各类摩擦，案多人少也将会是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长期面临的、具体的、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对司法公正的更高期待、驾驭数字时代新型案件的能力要求以及团队组织建设能力是当前法院面临的变化。其一，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移，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了更高期待，主要体现在不重视结果的公平正义，也更加重视程序的公正透明；不再简单地扮演等待结果的被动角色，而是更加重视案件审理中的主动参与，这对司法公正的实现方式提出了新要求。其二，数字时代衍生出很多新型案件，很多案件无法通过简单的三段论加以使用，有些甚至要颠覆现有法律体系下的思维范式，但法院又不能

拒绝裁判，如何在现有法律体系内创造性地适用法律，以满足预防和解决纠纷的目的？这对我国司法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三，在后员额制时代，法官队伍已逐步过渡到“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这一相对理想的结构，就法官审判团队而言，细细深究就会发现法官的角色不再也不能仅仅是围绕案件进行裁判的作为个体的法官了，他们还应该是审判团队的领导者、管理者，这同样对法官的素养和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 三、探索法官胜任力的养成机制

毋庸置疑，我国一直高度重视法官的养成。但结合调研发现，法官岗位要求及法治基本原理，当前在法官养成实践中未能很好地处理三对关系。其一，法官岗位与普通公务员岗位之间的区别与共性问题。实践中往往以两者的共性来遮蔽两者的差异，比如在法官的招录中，未能很好地测试职业素养、专业素养等。其二，法官养成中个体努力与系统组织的关系。如调研所发现的那样，地方法院普遍假定法官养成是法官个体的事情，作为组织的法院只管提要求而不负责素质、能力等的综合提升。其三，法官能力与法官胜任力的关系。法官能力是指作为个体的法官所具备的道德素养、专业素养/能力及社会素养等，有能力的法官未必能胜任所有岗位，而法官胜任力则追求“主体—能力—岗位”的同构性、耦合性。

胜任力是人力资源管理学的概念，意指个人能力满足特定岗位、组

织环境要求的程度；法官胜任力则指法官的道德素养、专业素养、综合能力、心理素养等能够满足审判岗位、团队管理等要求的程度。基于当前我国法院所处环境的要求及司法公平正义实现的需要，可以认为，法官胜任力概念相比法官能力概念而言更能描述和表达当前我国司法改革对法官养成的要求，能够更好地凸显“法官（个体）能力与岗位（组织）要求”之间的耦合、偏离、悖论等现象/问题。

需要高度重视法官胜任力的养成：其一，从司法公正实现的高度出发，法院应该全面、深入、创新性地设计法官胜任力培养的系统路径。作为个体的法官/法官助理只能从个体视角、层面出发理解和构造自身的各类能力，只有作为组织的法院才能全面把握作为个体的法官/法官助理应当具备的各类能力，尤其是法官的数字法治能力、综合协调能力等。其二，不断健全法官自我实现的综合激励机制。法官自我实现的需求是不断提升法官胜任力的内在驱动力，法官的自我实现需求不仅受自身理想价值等因素的影响，也会受到外部因素的制约与激励。当法院过分追求指标时，法官可能会采取策略性行动，围绕“指标追求”开展工作。当法院能够激励、创造和包容法官理想价值实现时，法官则会更加努力推动自身的全面发展。其三，探索构建内部专业评价与外部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优化机制。评价是对法官胜任力及其实施效果的评估，其根本目的应当在于推动司法公正的实现，

直接目的应当在于提升法官胜任力，不应该为了评价而评价，尤其不应该将评价结果简单地等同于对法官胜任力的评价。探索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就是要综合专业评价与社会评价，以实现不断提升法官胜任力、优化审判效果和推动司法公正实现的目的。

总之，数字时代的来临、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以及全球治理格局的不断演变等，这些因素都深深地影响甚至支配了司法改革的方向及实施路径，但是，在外部不确定的状态中，法院的历史使命和价值追求则不会变，那就是对司法公正的追求。当前在推动司法公正的实现过程中，虽然已有各类人工智能助手，但根本还是取决于法官对岗位的胜任能力。只有将能力合适的法官遴选至合适的岗位，才能胜任司法裁判要求，才能真正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实现提出的更高期待。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理体系及实践优化研究”（项目编号：22BFX003）、江苏省第六期“333人才”培养支持资助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系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 唐亚南  
见习美编 唐凡照  
电子邮箱 lib@rmfyb.cn  
llzk@rmfyb.cn

# 自首认定中“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与“未供述主观方面”之间的界限与竞合

□ 赵拥军



## 法治视点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相关司法解释及批复的规定，行为人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的，属于自首。同时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自此，行为人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便主要围绕是否如实供述了定罪罪以及有关重大量刑的客观犯罪事实。但近年来，开始出现一种观点及其司法实践，将“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解读为如实供述主要或基本犯罪事实，而犯罪构成要件不仅包括客体与客观方面，还包括主体与主观方面，是主客观方面的结合。进而，刑法第六十七条关于自首规定中“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不仅要如实供述客观犯罪事实经过，还应当对故意、目的以及动机等主观方面的内容进行如实供述。照此逻辑推演，既然犯罪构成的各个要件均需要如实供述，那就意味着不可以针对犯罪构成进行“行为性质的辩解”，特别是在四要件犯罪构成体系下，对于自己行为侵害了何种犯罪客体也需要如实供述，这在实质上是要求行为人自证其罪，同时也极大地压缩了对“行为性质的辩解”的空间，限缩了部分场合下自首的认定范围，这将在一定程度上不可避免地导致司法实践背离了自首制度所确立的立法初衷，即设立自首制度是为了鼓励犯罪分子主动向司法机关交代主要犯罪事实，以便司法机关启动或者顺利开展后续司法程

序。当行为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足以使司法机关查明犯罪事实的事实，节约了司法资源即可以认定为自首。进而，针对行为人自动投案后是否一定要如实供述其主观方面的内容才能构成自首，需要结合分则具体罪名的构成要件特点进行有差异的类型化区分。

### 一、“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与“未供述主观方面”之间的界限

通常情形下，行为人犯罪后自动投案后仅需供述主要的客观犯罪事实即可认定为自首。但由于刑法分则个罪构成要件之间存在大量的界限与竞合情形，当罪名存在客观构成要件的重合或者相似，需要以故意、非法占有目的等主观方面的构成要件进行区分时，即主观故意、非法占有目的等成为区分此罪与彼罪的要素时，未如实供述该主观方面的内容则一般会影响到自首的认定。此种情形下，“未供述主观方面”不属于“对行为性质的辩解”，进而不构成如实供述。

例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之间，行为人自动投案后仅如实供述非法集资的客观犯罪事实但未供述非法占有目的，若最终案件查明构成集资诈骗罪的，则不能认定其构成集资诈骗罪的自首。又如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以及过失致人死亡罪、交通肇事罪等罪名之间，若没有主观故意的差异便难以甚至无法区分。行为人自动投案后若不如实供述其主观故意，甚至将能够推定其故意、非法占有目的等主观方面内容的客观事实故意歪曲或者虚构，进而影响到司法机关通过客观事实推定其主观方面内容的，则不能认定为自首。入库案例李某新故意杀人案中（编号：2023-04-1-177-020），法院认定其自

动投案但不构成如实供述进而未认定自首，主要是因为其到案后虽然始终承认人是其撞的客观事实，但对主观方面却归于大量饮酒，从而辩解不是故意撞人及撞错人，否认其存在杀人的主观故意，不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上述情形下，当主观方面内容需要如实供述才能被认定为自首时，也并非一律需要如实供述主观方面的内容，倘若存在通过客观事实可以推定主观故意、非法占有目的等主观方面内容的情形时，只要如实供述据以推定的相关客观事实亦可认定为如实供述，同时也能够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留下足够空间。例如在集资诈骗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中，倘若行为人为人犯罪后自动投案，没有如实供述非法占有或者故意杀人的主观故意，而是将非法集资的钱款用于挥霍或者持刀捅刺心脏、脖颈等处客观事实如实供述的，即如实供述了司法机关据以能够推定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或者故意杀人的相关客观事实，则依然可以认定为自首。如入库案例李某永故意杀人案中（编号：2024-04-1-177-018），李某永犯罪以后立即主动投案，且一直稳定供述其持刀捅刺李某某的客观犯罪事实，对作案时间、地点、案发过程、作案工具、作案手段、打击部位等均作如实供述。李某永到案后辩称因害怕李某某对其实施殴打或拿刀反击，才持刀连续捅刺并追杀。该辩解系李某永对犯罪动机所做的辩解，属于主观心态的辩解，未达到否定案件客观事实的程度，仍属于对其行为性质的辩解范畴，不影响其如实供述罪行和自首的成立。李某永的行为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应认定为自首。

事实上，在前述入库案例李某新故意杀人案中（编号：2023-04-1-177-

020），与其认为李某新否认其存在杀人的主观故意，倒不如认为其并未完全如实供述整个案情，即被害人李某某撞倒后，驾车再次对李某某进行碾压等客观事实。相反，其所谓的喝多了不记得撞人过程以及酒劲上来后车辆失控了等供述，实质上则是虚构了相关事实，将整个案情引导至交通肇事等其他方向。进而，误导司法机关判定其行为性质乃至推定其主观方面内容，并不满足节约司法资源等自首制度的创设初衷之效，故不能认定为自首。

### 二、“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与“未供述主观方面”之间的竞合

当刑法分则个罪不存在与其他罪名之间的客观构成要件重合或者相似，无须以主观构成要件来区分的，则当其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客观犯罪事实，仅未供述其主观方面内容的，依然应当认定为自首。此种情形下，“未供述主观方面”属于“对行为性质的辩解”。

如入库案例李某故意伤害案中（编号：2025-04-1-179-010），一审法院认为李某报警时称自己被打，未表明作案人身份，不属于如实供述。显然，在一审法院看来，李某未表明作案人身份当然不可能承认自己故意伤害他人，也即隐瞒了伤害他人的主观故意。但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案发后行为人以被害人身份主动投案，在接受司法机关询问时客观陈述事发经过，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当依法认定为自首。又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刘某利合同诈骗、虚报注册资本案中（详见2011年8月4日《人民法院报》第6版），被告人刘某利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至侦查结束前，在承认其基本犯罪事实的基础上，

辩解涉案钱款是合同约定的定金、出差费用，显然其并未如实供述主观占有他人钱款，即诈骗他人的非法故意，法院经审理后依然认为构成自首。诚如该案例的裁判要旨所指：“被告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后，在并未否认指控的基本事实的前提下，对行为是属于民事行为还是属于犯罪行为提出不同意见和见解的，系对行为性质的辩解，而不属于翻供，不影响自首的成立。”同时，由此也可以看出，在部分罪名中未如实供述主观方面的内容而进行无罪辩解的，属于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认定。

同理，在醉酒（或者迷奸）型强奸案件中，行为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这一主要犯罪事实，但辩解系自愿发生的，只要未隐瞒或者歪曲客观事实，仅仅是辩解主观上不具有强奸故意的，显然也属于对行为性质的辩解，应当认定为自首。在醉酒型强奸案中，只要在没有事先征得女方同意的情况下发生了性关系，行为人均可构成强奸罪。因为此种情形下行为人利用了女方不知或者不能反抗的状态，进而属于以其他手段强奸妇女。换言之，当行为人在未如实供述其主观上想要强奸被害人的前提下，是否司法机关就缺少了这样一个主观故意要素，进而就无法对行为人的行为进行法律评价？相反，司法机关正是在其如实供述了在一起喝酒、女方酒醉了、与其发生了性关系等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并未考量其主观故意而做出行为已经构成强奸罪的法律评价。倘若认为强奸罪中未供述主观上具有强奸他人的故意即不构成如实供述，也不属于对行为性质的辩解，

试问强奸罪中，当如实供述了与女子发生了性关系这一主要的客观事实之外，针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体现在何处？总不能认为强奸罪不存在“行为性质的辩解”的空间？事实上，当行为人被指控为强奸罪时，由于我国刑法中没有过失强奸罪、通奸罪等与强奸罪客观构成要件相似的罪名，其针对行为性质的辩解要么是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要么是没有违背妇女意志，而当已经如实供述发生了性关系时，针对该行为性质的辩解则只剩下没有违背妇女意志，即行为人认为其不具有强奸妇女的主观故意。

需要注意的是，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主要是对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构成此罪还是彼罪等方面的不同理解。一般不外乎是围绕客观行为是否违法以及是否具有主观责任而展开。例如可以辩解行为本身不是犯罪行为，或者即便是“犯罪”行为但系正当防卫等；也可以辩解不具有责任能力、未到责任年龄或没有故意、过失，乃至没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或者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等等。而可以肯定的是，对于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可能仅存在于部分罪名中，而是每个罪名中都应该存在对行为性质进行辩解的空间。如此一来，倘若认为行为人自动投案后未供述相关犯罪事实的故意、非法占有目的等主观方面的内容而一律不构成如实供述，也不属于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显然已经在事实上剥夺了行为人的辩护权，背离了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作者单位：上海大学法学院）